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抗 告 人 陳維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
06 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要繼續扶助子女升學，扶養費用應計
12 算至子女大學畢業。債權人要求抗告人需拿出頭期款新臺幣
13 (下同)5至10萬元，剩餘金額才願意分期，甚至要求一次
14 性清償，抗告人無法負擔。原裁定未計入抗告人每月新增債
15 務利息7,500元至15,000元，以抗告人每月剩餘1,000元，確
16 實無法清償，且未來不確定因素更高。爰依法提起抗告，求
17 為廢棄原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8 二、相對人之意見

19 (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抗告人
20 僅36歲，離法定退休年齡尚30年，倘能繼續工作、摺節開
21 支，應可清償債務無虞。

22 (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同遠東銀行，另補
23 充：抗告人企圖規避清償債務，難認有還款誠信，抗告人若
24 經濟惡化，可向債權人提出變更還款或暫緩還款之申請，經
25 債權人實質審查，竟逕提出更生聲請，顯有利用消債條例試
26 探可否免除支付，心存僥倖。抗告人坐享利益在先，倘毋庸
27 就債務為相當付出，債權人將受重大損失。抗告人應有過度
28 信用擴張等取巧投機、奢侈浪費之軌跡，鈞院應依消債條例
29 第9條為審查等語。

30 (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依金融機構常見之還款方
31 式，或再行前置調解程，並請最大債權銀行整合各金融機構

01 債權，重新提供清償方案予抗告人，以謀儘早解決抗告人經
02 濟壓力。

03 (四)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鈞院調查裁定結果。

04 (五)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對本件抗告事件表示意見。

05 三、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
08 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
09 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
10 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
11 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
12 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
13 有不能清償之虞。

14 四、經查：

15 (一)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09年間向最大
16 債權人遠東銀行協商達成前置協商，同意自110年2月10日月
17 付6,117元，分180期，年息8%之方案，112年1月毀諾等情，
18 有該銀行陳報狀在卷可佐（見一審卷第161、253頁）。抗告
19 人於112年1月毀諾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26,400元，有勞
20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見一審卷第58頁），當時
21 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臺灣省
22 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為17,076
23 元計算（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則聲請人當時薪資，
24 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及分擔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7年1
25 0月、98年11月、000年0月出生）之生活費用共12,000元，
26 已無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金額6,117元，毀
27 諾屬不可歸責。故聲請人之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
28 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
29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30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二)抗告人自稱擔任工地綁鐵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3萬元，已

01 提出收入切結書，經參酌抗告人以彰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
02 會投保勞工保險，及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
03 （見一審卷第49至58頁），並無收入來源，其主張每月所得
04 3萬元，應屬可採，暫以此作為計算抗告人更生期間之償債
05 能力依據。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低於
06 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07 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為可採。又聲請
08 人另主張其須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3人，每月需支出
09 扶養費共12,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之3名子女均領取中低
10 收入補助每月500元、陳○胤另領取身障補助4,049元，名下
11 均無財產，扶養義務人2人，應各負擔扶養費9,059元、7,03
12 5元、9,059元【計算式： $(18,618 - 500) \div 2 = 9,059$ ； $(1$
13 $8,000 - 000 - 0,049) \div 2 = 7,035$ 】，抗告人主張共負擔12,0
14 00元，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自堪採認。則抗告人每月剩
15 餘1,000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3萬 - 17,000 - 12,000$
16 $= 1,000$ ）

17 (三)又抗告人於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下稱彰化六信）存款餘額
18 36元，名下全球人壽、南山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為8,69
19 4元、2,688元，投資彰化六信2,000元，無投資有價證券，
20 此外，無其他財產（見一審卷第113、135至139、225頁），
21 除抗告人陳報已清償對第一商業銀行之債務外，經命債權人
22 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962,796元（見一審卷第161、17
23 1、181、199、205頁），扣除抗告人之存款等金額後，其無
24 擔保債務為949,378元（計算式： $962,796 - 36 - 8,694 - 2,68$
25 $8 - 2,000 = 949,378$ ），參以抗告人每月雖剩餘1,000元可清
26 償，惟其未成年子女陸續成年，分別自115年11月、116年12
27 月、118年2月起可清償之金額增至5,000元、9,000元、13,0
28 00元，參酌抗告人之債務每月利息為8,322元，其自116年12
29 月起已可清償部分本金。再者，抗告人之子女於122年6月即
30 8.5年後，均全數大學畢業，開始每月清償13,000元，抗告
31 人約20年即可清償全部債務【計算式： $949,378元 + (114$

01 年1月起至122年6月新增利息：8,322元×8.5年×12月)】÷1
02 3,000元÷12月÷11.5年；8.5年+11.5年=20年》，酌以聲
03 請人為36歲，依其年紀及專業能力，有穩定工作及相當之收
04 入，工資亦呈上漲趨勢，於一般退休年齡65歲前可清償所積
05 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
06 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07 五、綜上，依抗告人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綜合判斷，
08 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
09 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0 虞之要件不符。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於法並無不
11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14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15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
18 法官 黃倩玲
19 法官 李莉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卓千鈴

24 附表（新臺幣）：
25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年利率	月利息	債權總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12元	14.99%	83元	10,644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97元	未提出，暫以15%計算	474元	465,550元
		361,824元		4,523元	

(續上頁)

01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55元	9.99%	1,079元	240,686元
		49,249元	12.49%	513元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6,052元	16%	1,547元	220,966元
5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4,710元	5%	103元	24,950元
	合計			8,322元	962,796元